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王野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、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送出会议通知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野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

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